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公 佈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就擬派特別現金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該通函」),該通函的內容乃有關本公司出售其於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的50%權益以及於香港華人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權益(「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25港元,而本公司亦將會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另行發表公佈,以決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合資格獲派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現金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擬派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一)。預期本公司股份連同特別現金股息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以除淨特別現金股息的方式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